《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》（B证）办理须知

**人力资源处人事服务中心**

（2021版）

1. **基本条件**
	* + 1. 本科（学士）及以上学历或者特殊技能人才
			2. 在上海合法稳定就业或创业
			3. 入外籍的留学人员
			4. 外国专家或高层次人才
			5. 持中国护照，户籍已注销的留学回国人员
			6. 台港澳人员
			7. 与学校已签订合同

**二、办理机构**

机构名称：上海交通大学人力资源处人事服务中心

经 办 人：施楚

联系方式：shi\_chu@sjtu.eu.cn；34207029

地 址：行政B楼409室

**三、办理时间**

工作日：上午8点30—11点30；下午1:30——5：00

（如申请人假期提出申请，开学后由人事服务中心另行安排时间办理。）

四、办理流程



1. **首次申请、延期、更改信息材料清单**

**B证申请表**

|  |
| --- |
| 申请人基本信息： |
| 姓名 |  | 在交大工作部门 |  |
| 手机 |  | Email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学院初审意见：经审核，申请人符合申请办理上海市户口的基本条件，相关材料已根据清单内容备齐，我部门同意申办。部门人事干事审核签字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盖章（部门党委或支部章） |
| **此表请填写后打印。由部门人事干事签字、盖章后，照片发送至shi\_chu@sjtu.edu.cn;** |

1. **首次申请材料清单**
2. 近期免冠彩色照片一张；
(要求:白底色,bmp格式,272\*354,大小在250k~290k)
3. 有效身份证明。包括：有效护照（含签证）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港、澳身份证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台湾身份证；国外永久（长期）居住证明；（护照、通行证均需提供最后入境页复印件）（原件及JPG版照片）
4. 最高学历（学位）证书及其他业绩证明材料（留学人员需同时提供由中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（组）出具的相关留学人员证明或国家教育部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）；（原件及JPG版照片）
5. 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《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》或主申请人为权利人的房产证；（原件及JPG版照片）
6. 6个月内有效的上海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出具的健康证明（持《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》的人员及70周岁以上人员免于提交;《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》需自申办海外人才证之日起有效期十个月以上）；持中国护照人员和签证类型为居留许可的外籍人员可以提供6个月内有效的本市二级（含）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；（原件及JPG版照片）
7. 待履行期限在12个月以上的聘用（劳动）合同；（原件及JPG版照片）

注1：以上所有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，验原件。非中文材料均需提供有资质翻译机构的翻译件。上海市指定翻译公司见《注意事项》。

注2:入选千人计划的教师： 准备1、2、5、6、四项材料。

**随行家属办理B证，另需提供以下书面材料：**

1. 结婚证明；（原件及JPG版照片）
2. 子女出生证明；（原件及JPG版照片）
3. 近期免冠彩色照片一张；

(要求:白底色,bmp格式,272\*354,大小在250k~290k)

1. 随行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。包括：有效护照（含签证）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港、澳身份证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台湾身份证；国外永久（长期）居住证明；（护照、通行证均需提供最后入境页复印件）（原件及JPG版照片）
2. 6个月内有效的上海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出具的健康证明；持中国护照人员和签证类型为居留许可的外籍人员可以提供6个月内有效的本市二级（含）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（18周岁以下人员免于提交健康证明）；（原件及JPG版照片）

注：入选千人计划的教师，家属随行。家属所需材料与普通人员一致。（按上述材料准备）

**（二）、延期材料清单**

1. 有效身份证明。包括：居住证B证；有效护照（含签证）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港、澳身份证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台湾身份证；国外永久（长期）居住证明；（护照、通行证均需提供最后入境页复印件）（原件及JPG版照片）
2. 待履行期限在12个月以上的聘用（劳动）合同；（原件及JPG版照片）
3. 原B证有效期限内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。（原件及JPG版照片）
4. 外籍人员需提供《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》。（《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》自申办海外人才证之日起有效期十个月以上）（原件及JPG版照片）

注:入选千人计划的教师：准备1、2、4三项材料。

**随行人员需提供材料：**

有效身份证明，包括：居住证B证；有效护照（含签证）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港、澳身份证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台湾身份证；国外永久（长期）居住证明；（原件及JPG版照片）

**（三）更改信息**

持有《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》的人员，因工作单位或者居住地等情况发生变更的，应由用人单位在30日内向受理部门提出办理《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》相关信息的变更，并提交相关信息变更材料。

1. 变更住址：提供新住址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《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》或主申请人为权利人的房产证；（原件及JPG版照片）
2. 变更单位：原单位离职材料、新单位的合同；（原件及JPG版照片）
3. **注意事项**
4. 推荐翻译公司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77号24楼
5. 上海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地址：上海市金浜路15号；体检中心网址
	1. http：//www.sithc.com
6. 海外人才居住证的有效期限为1至5年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（市外国专家局）根据申请人的年龄、学历学位、专业类别、工作资历、有效身份证件、来华工作（就业）许可、聘用（劳动）合同有效期、应聘职务等条件，确定海外人才居住证的有效期限。
7. 港澳居民使用“电子卡”出入境，需提交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打印的出入境记录；
8. 个人完税证明: 上海市徐汇区地税局打印。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88号三楼；以**上内容根据上海市相关政策撰写，如有变化，以上海市政策为准。**